

證券客戶協議書

內容

1.	應用及釋義	頁2-3
2.	適用規則及規例	頁3
3.	指示及交易常規	頁3-4
4.	交收	頁4
5.	電子服務	頁4-5
6.	獲授權人	頁5
7.	證券的安全保管及交付	頁5-6
8.	收益處理及股息領取	頁6
9.	手續費、利息及費用	頁6-7
10.	外幣交易	頁7
11.	違約	頁7-8
12.	留置權及帳戶的合併	頁8
13.	交易摘要及報告	頁8
14.	責任限制及賠償	頁8-9
15.	風險披露、聲明及保證	頁9-11
16.	新上市證券	頁11-12
17.	終止	頁12
18.	機密	頁12
19.	聯名客戶	頁12
20.	雜項	頁13
21.	通知及通訊	頁13
22.	合適性規定	頁13
23.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頁13
附錄 I	: 孖展買賣條款 (孖展帳戶適用)	頁14-19
附錄 II	: 獲授權人	頁20
附錄 III	: 決議案認證副本 (公司帳戶適用)	頁21
附錄 IV	: 風險披露聲明書	頁22-23
附錄 V	: 個人資料收集政策	頁24

修訂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證券客戶協議書

本協議書由下列雙方簽訂：

- (1) 滙信理財有限公司，一間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證券交易商（中央編號：AFJ685），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其主要營業地址設於香港九龍牛頭角鴻圖道22號俊匯中心12樓（「交易商」）；
- (2) 其姓名、地址及描述載於客戶登記表的一方（「客戶」）。

鑑於：

客戶希望委任交易商為其不時購買及售賣證券之經紀及交易商，並希望於交易商處開設及保持帳戶。在符合本協議書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交易商願意為客戶開設及保持帳戶，並作為其購買及售賣證券之經紀及交易商。

本協議書雙方茲協議如下：

1. 應用及釋義

- 1.1 在客戶要求下交易商同意，按本協議書訂明的條款，以客戶的名義開設及保持一個或多個帳戶並以經紀及交易商的身份代客戶購買及售賣證券。交易商代客戶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受本協議書內條款約束。
- 1.2 在本協議書及附錄內：
 - 【使用密碼】指由交易商向客戶發出或客戶採用以使用電子服務的密碼或鑑定密碼；
 - 【帳戶】指一個或多個現在或將來以客戶名義於交易商處開設並用以進行證券交易的現金或孖展買賣帳戶；
 - 【協議書】指本協議書，雙方簽訂的原版本或將來不時被更改或補充後的修訂本；
 - 【有聯繫者】指與交易商同屬一個“公司集團”（“公司集團”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二條解釋）的公司或團體；
 - 【獲授權人】指在本協議書內指定或按照本協議書規定而指定並獲客戶授權代其發出與帳戶有關指示的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並直至交易商接到客戶另行書面通知前，指附錄II內所列人士；
 - 【營業日】指交易所公開營業的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交易所指定為非營業日者除外）；
 - 【結算所】針對香港聯交所而言，指香港中央結算所；針對其他交易所而言，指向該交易所提供類似香港中央結算所服務的結算所；
 - 【客戶款項規則】指證監會根據條列第149條所訂立，可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 【客戶證券規則】指證監會根據條列第148條所訂立，可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 【代理經紀】針對在某交易所（而交易商並非是該交易所的會員）進行的某證券交易而言，指代交易商進行或結算該證券交易的並屬於該交易所會員的代理人；
 - 【電子服務】指國際電腦網絡服務，互動音頻回應服務和流動電話交易服務；
 - 【交易所】指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外國證券交易所；
 - 【外國證券交易所】指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獲該國家或該地區的法律准許營辦的證券交易所，如某國家或地區沒有制訂關於證券交易所的成文法，則指不會遭該國家或該地區的法律阻止營辦的證券交易所；
 -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所界定的任何證券；
 - 【香港中央結算所】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互動音頻回應服務】指將由交易商提供的，客戶能透過其進行證券交易的服務，其中包括交易商可不時指明的帳戶查詢、證券交易、證券報價和諮詢熱線等功能；
 - 【國際電腦網絡服務】指將由交易商透過由電腦控制的通訊系統提供的電子通訊服務，該服務能將證券交易指令或指示及其他相關訊息交換可以透過國際電腦網絡傳送及送達；
 - 【流動電話交易服務】指將由交易商滙同若干流動電話經營商不時提供的，使用專門適用於交易商的SIM Tool Kit的一項服務，其中包括交易商可不時指明的帳戶查詢、證券交易、證券報價和諮詢熱線等功能；



【條例】指現時有效或不時被修改或再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商號、合營機構、社團、機構或信託（不論每者是否具有獨立法人地位）及，如上下文許可或需要，包括客戶；

【證券】含條例所下定義，並且若然內容須作如是解釋，應包括證券抵押品；

【證券交易】指購買、購取、認購、售賣、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及所有種類證券所涉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保管及代名人或託管服務的提供及其他在本協議書下或基於本協議書而進行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3 在本協議書內，除非上下文需要不同詮釋，針對交易商具酌情權處理的任何事宜而言，該酌情權均是絕對的並可由交易商或其授權代理人在無任何限制的情況下行使。
- 1.4 除非上下文需要不同釋義，本協議書內之字詞及詞句與條例，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具有相同意思。
- 1.5 除非上下文需要不同釋義，否則單數詞包含複數詞的意義，相反亦同，而任何指單一性別的名詞包含每一種其他性別。文中提到的條款和附錄指本協議書中的條款及附錄。但凡文中提到“書面”包含圖文傳真及電子訊息傳遞。所有附錄為本協議書的組成部份。條款標題的加描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並不影響本協議書的釋義。

2. 適用規則及規例

- 2.1 每宗證券交易均須遵守於進行該證券交易的交易所及結算所不時有效的憲章、規則、規例、慣例、慣用法、裁訂及釋義及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再者：
 - (1) 如（i）本協議書與（ii）任何上述憲章、規則、規例及法律有衝突之處，以後者為準；
 - (2) 為了遵守上述法規為目的，交易商可採取或放棄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帳戶作出調整，不理會任何未執行的指示或取消任何已執行的證券交易；
 - (3) 客戶應受所有上述適用憲意、規則、規例及法律及因而採取的行動的約束；及
 - (4) 倘若客戶簽訂本協議書或交易商進行與本協議書有關的證券交易須獲取任何政府及其他機構發出的同意，客戶有責任事先獲取該等同意及維持其有效性。
- 2.2 如本協議書任何條款與現行或未來的法律，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對本協議書有管轄權的機構的規則或規例有衝突，該條款將自動被視為予以撤消或因應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而予以修改。本協議書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及保持完全有效。

3. 指示及交易常規

- 3.1 交易商於此獲授權按客戶指示在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制約下，替帳戶存放、購入及 / 或出售證券，以及用其他方式處置在帳戶內持有的或為帳戶內持有的證券、應收帳或款項。
- 3.2 所有指示必須由客戶當面或透過電話口授、或者以書面用郵寄、親手遞送或傳真方式或按照第5條款規定以任何電子服務方式送達。
- 3.3 交易商可以將與客戶的所有電話對話進行錄音，以核證客戶的身份及指示。客戶同意，當糾紛出現時，接受任何此等錄音內容作為證實客戶所給指示之最終及確實之證據。
- 3.4 不管本協議內容如何，交易商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而且不須作出解釋，特別是在不損害第4.1條款的原則下，若果客戶作出指示的時候，並沒有足夠的證券或（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帳戶內缺乏足夠資金，讓有關交易可以在到期交收日完成交收的話，那麼，交易商可以拒絕執行該指示。
- 3.5 由於交易所客觀條件限制和證券價格時常出現迅速的變化，報價或買賣偶爾會出現延誤。所以，即使交易商作出合理努力，仍可能不能夠按照任何指定時間所報之價格交易。由於未有或未能遵照客戶所給指示中之任何條款而導致任何損失，交易商將不承擔責任。倘若交易商作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完全執行任何指示，交易商有權在事前未得客戶確認的情況下，部分履行該指示。無論如何，當作出任何執行命令之指示



後，客戶必須接受該結果，並受其約束。

- 3.6 在有關交易所的收市時段或所規定的交易到期日或客戶與交易商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之前，倘若交易商按客戶要求所指示的任何即日證券買賣盤的未執行，此等即日買賣盤必須被視作已經自動取消。
- 3.7 為了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交易商可以依據其全權決定的條款和條件，跟任何其他代理人（包括以任何形式跟交易商有聯繫的任何人士或一方當事人）訂立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建立關係。
- 3.8 倘若交易商認定客戶給予的是一個拋空任何證券的指示，交易商有權拒絕履行任何該等指示。
- 3.9 客戶確認，由於受該等交易所或進行買賣的其他市場的交易常規所限，交易商不一定能夠以所報之最佳價格或市價履行指示，只要交易商遵照客戶的指示完成交易，客戶同意無論如何願意受此等交易約束。
- 3.10 在受適用法律、規例和市場要求制約的前提下，交易商恰當地考慮收到客戶指令的順序之後，可以全權決定執行指令的先後次序，就交易商執行收到的任何指令而言，客戶不得要求先於另一客戶的優先權。
- 3.11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對帳戶內所有交易決定負上全責，而交易商只負責帳戶內交易的執行、結算和持有；至於任何介紹商號、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者對帳戶或帳戶內任何交易所作的任何行為、行動、聲明或陳述，交易商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而交易商、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不管是否客戶要求給予的，均不構成交易要約，而交易商對該意見或資料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4. 交收

- 4.1 除非另有協定，就每一項代客戶執行的買賣而言，除非交易商已經代客戶持有用作交收用的現金或證券，否則當交易商已經就有關買賣通知客戶時（不管口頭或書面），客戶會：
 - (1) 付給交易商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將證券以可交付之形式交付交易商；或
 - (2) 以其他方式確保交易商已經收到此資金或證券。
- 4.2 除非另有協定，客戶同意，倘若客戶未有按照第4.1條款在到期日付款予或將證券交付交易商，交易商於此獲授權：
 - (1) 若為買入交易，轉讓或出售任何此等購入之證券，以履行客戶對交易商之責任；或
 - (2) 若為賣出交易，借入及 / 或購入此等出售之證券，以履行客戶對交易商之責任。
- 4.3 客戶於此確認，由於客戶未能按第4.1條款規定在到期日履行責任而導致交易商承擔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和開支，客戶必須負責交易商上述之支出。
- 4.4 倘若交易商或代理經紀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及在任何情況下未能於指定交收當天（交收日根據交易所、結算所之規則及規例或其他適用法律而定）收到所有或部份應收款項或未能（不論從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人士處）收到應交付予客人之證券，交易商相對於客戶而承擔的完成該宗買賣交收的責任，將因上述情況的出現而變為向客戶支付相等於應支付的足數款項或交付相等於應交付的證券，當如該款項或證券被實際交付一樣。如因售賣經紀未能按時完成交收而交易商須在市場代客戶購買證券作交收用途，交易商對客戶的責任應限於價格的差距及該市場買賣引致的雜項支出。

5. 電子服務

- 5.1 直至交易商向客戶發出具使用密碼，客戶不應透過電子服務向交易商發出指令或指示。除非經交易商及客戶雙方同意及以書面作實，否則任何使用密碼的更改不能生效。直至 (i) 交易商從客戶處收到書面的取消通知或 (ii) 交易商取消使用密碼，使用密碼將保持有效。
- 5.2 交易商可在任何時間，在毋須發出通知或解釋的情況下，暫停或停止電子服務。儘管交易商設有電子服務，交易商可在任何時間要求客戶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交易而言，以交易商指定或接受的格式向交易商補發已透過電子服務傳遞的指令或指示的硬本，而該指令或指示必須是完整、經簽署及，如須要，經證明為真實的。假如及每當客戶被要求提供指令或指示的硬本，該指令或指示被接收的時間應為交易商收到其硬本的時間，而交易商將無責任處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該指令或指示或對其作出反應。



- 5.3 客戶同意，客戶為本協議書項下電子服務之唯一授權使用者。客戶承諾不會或不容許電子服務被擅用及客戶應對所有透過電子服務進行的交易負責。客戶確認及同意 (i) 獨自承擔透過電子服務發出進行證券交易的指令及指示的附帶風險，而交易商對此並無責任；(ii) 對於任何該等指令或指示，交易商唯一的責任就是核實使用密碼是否正確及 (iii) 交易商並無任何責任去調查或核實任何該等指令或指示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其是否已經有效地獲准。
- 5.4 客戶透過電子服務向交易商發出的進行證券交易指令或指示不應被視為已送達交易商，直至交易商在收到該等指令或指示後有合理時間核實使用密碼及預備並向客戶發出有關該等指令或指示的確認。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發出及交易商執行該等指令或指示期間可能出現延誤，而交易商並不保證該等指令或指示送達交易商之時獲同步予以執行。
- 5.5 每逢客戶透過電子服務發出進行證券交易的指令或指示，如客戶 (i) 沒有在次營業日結束或之前得到交易商 (不論以口述或以書面) 確認接收到該指令或指示；或 (ii) 從交易商處接受到不準確或不完整的確認；或 (iii) 發現該指令或指示的執行與其本身有不符合之處，客戶應立即通知交易商。在任何情況下，(i) 當客戶發現電子服務或使用密碼被擅用或 (ii) 從交易商處接收到有關客戶從未向交易商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的確認，客戶應立即通知交易商。
- 5.6 客戶將獨自負責購買、安裝、運作、維修為使用電子服務而設的電腦及有關通訊設備及防止其被擅用。客戶確認及同意交易商能否提供電子服務視乎客戶的電腦及有關通訊設備，及所有其他交易商據其酌情權視為促使電子訊息被可靠地傳遞及處理所須的設備、設施及服務是否持續正常地運作及有效。
- 5.7 客戶承諾不會或不會嘗試擅自改變、更改、解編交易商就電子服務而設的電腦系統或對其進行反向工程。如客戶從交易商處獲得使用電子服務所須的電腦程式、軟件及有關運作手冊，對於客戶與交易商之間而言，所有該等程式、軟件及資料的權利、產權及權益在任何時候均由交易商獨自擁有。本協議書內的任何部份不應被視為或詮釋為把任何該等權利、產權及權益授予或轉授予客戶，除了在交易商電腦系統的介面上客戶有附屬許可使用電子服務，但該附屬許可不容許客戶用作其他用途，並且是非專屬、不能轉讓及不能轉授的。客戶將在任何情況下視所有該等程式、軟件及資料為絕對機密及由交易商擁有及在保管、處理、使用及儲存所有該等程式、軟件及資料時行使合理的注意。客戶將在任何情況下限制只向其獲授權人員透露任何及所有該等程式、軟件及資料及不會 (或不會嘗試) 在任何時間擅自改變、更改、解編、複製、向其他人士展示、容許其使用、售賣或轉授予任何其他人士該等程式、軟件及資料的任何部份。客戶保證所有能接觸到該等程式、軟件及資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僱員及代理，應遵守及履行所有本協議書內的承諾、條款及條件。倘若客戶違反任何本協議書下責任，交易商將享有禁制性的援助及，在無限制下，其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可享有的適合的援助。

6. 獲授權人

- 6.1 客戶僅此授予獲授權人全權在所有關於與交易商代其進行的證券交易的事宜上代表客戶及代表客戶簽署所有與帳戶及其運作有關的協議及文件，而所有由獲授權人發出或簽署的文件、指示或指令將對客戶有絕對及確鑿的約束性，但口述的指令須由任一獲授權人發出方為有效，而須要人手簽署的書面指示則須由獲授權人按附錄所指定的簽署安排簽署。
- 6.2 假如客戶是屬個人名義，並有意欲委任獲授權人，除填寫附錄II外，客戶必須向交易商呈交一份妥為簽署並格式由交易商指定的授權書或其他類同委任文件。

7. 證券的安全保管及交付

- 7.1 至於客戶存放在交易商或交易商代客戶購入或取得並由交易商保管之所有證券，客戶特此授權交易商以交易商的一個有聯繫實體或客戶之名義登記此等證券，或者將此等證券存放在一個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而該帳戶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由交易商或交易商的一個有聯繫實體與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
- 7.2 客戶必須單獨承擔根據第7.1條款將任何證券交託交易商、交易商的任何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保管人或中介人所產生之風險。交易商和有關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保管人或中介人均無責任就任何風險



替客戶購買保險，購買保險之責任全屬客戶。

- 7.3 倘若證券由交易商或其代名人持有，交易商將遵守及促使其委任的代名人遵守客戶發出有關附於證券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行使的任何指使，但如任何款項或支出須在行使有關權利時支付，交易商或其代名人毋須遵守客戶的指示，除非及直至交易商或其代名人收到所有須要在行使有關權利時支付的款項。
- 7.4 倘若任何證券衍生零碎權益（不論是與證券有關的認股權發行、紅股或期票股利派送或其他方法產生的零碎權益），客戶僅此同意該零碎權益將由交易商（而不是由客戶）承受，交易商將有權保留、轉讓、變賣或以其他交易商據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法變現該零碎權益。
- 7.5 除第4.2及7.6條款內所說明，交易商在未有獲得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所作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下，不得將客戶的任何證券存放、移轉、借出、抵押、再抵押或為任何其他目的以其他方式處理。
- 7.6 交易商獲授權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6(3)條處置或促使交易商的有聯繫實體處置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以履行由客戶或代客戶對交易商、有聯繫實體或其他第三者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同時，交易商擁有決定處置客戶那一種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之絕對酌情權。
- 7.7 對於由交易商接受保管的證券及其產權文件而言，客戶獨自承擔任何在交易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在不影響第14條的情況下，交易商將不負責任何與其持有及代客戶保管的證券及其產權文件有關的損失或損害，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由交易商的嚴重過失或詐騙而直接引致的。
- 7.8 交易商可在任何時間向客戶發出不少於30天書面通知要求客戶提取證券及其產權文件。如客戶不能在交易商據酌情權決定的時限內提取證券及其產權文件，交易商將可透過交易商認為適合的價格及條件以拍賣、私人條約或投標方式售賣所有或部分證券，而毋須對客戶負責因該售賣而引致的損失。當交易商從售賣得益扣除與該售賣有關的所有開支，及扣除客戶尚欠交易商的其他款項，並存入任何客戶開設於交易商處的任何帳戶時，便視作交易商已完成履行其對該證券的責任。
- 7.9 倘若客戶委派人士作其代理人代表從交易商處提取證券及其產權文件，對於該證券而言，當交易商把該證券及其產權文件交付致上述代理人便視作完全履行其責任，即使該代理人同時為交易商僱員或代理人。經客戶代理人簽署的收據，將在沒有嚴重錯誤的情況下，成為該收據上列明或所指的證券已被交付致客戶的確鑿證據。

8. 收益處理及股息領取

- 8.1 至於帳戶內持有的款項及或為代客戶收取的款項，交易商有權將此等款項全部存入一個或多個在香港的獨立帳戶，而每個該等帳戶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開設於一間或多間的認可財務機構或證監會因應客戶款項規則第4條所核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 8.2 除非另有書面協議，否則交易商為客戶持有的任何款項均不生息。
- 8.3 有關存放於交易商處而非以客戶名義登記的證券所產生的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利益，交易商將按代表客戶持有的證券總數的比例計算利益存入帳戶（或按照與客戶已訂立的協議支付客戶）。

9. 手續費、利息及費用

- 9.1 手續費、佣金及其他費用將按交易商不時指定的收費標準收取。
- 9.2 倘若交易商聘用其他經紀或代理人，交易商有權接受及保留因交易商代表客戶提供業務予該等經紀或代理人而取得的任何佣金或回佣作為交易商本身收益。
- 9.3 交易商可不時從帳戶扣除所有因代表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及在提供服務予客戶的過程中聘用的任何經紀、代理人及代名人而導致的費用及支出，而客戶亦承諾在交易商要求時向交易商補償任何不足款項。
- 9.4 客戶須負責所有因追收欠款及任何不足款項而導致的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
- 9.5 客戶承諾，隨時按交易商不時規定的利率，就帳戶內任何借方結餘或欠下交易商之任何債務，給交易商支付利息。倘若交易商未有規定此等利率，則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不時規定的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五。



(現金帳戶)或百分之一點五(孖展帳戶)計算。此等利息按日息計算，並且必須於每公曆月最後一天或應交易商要求支付。

10. 外幣交易

- 10.1 帳戶必須以港元或交易商不時同意之其他貨幣為單位，倘若客戶指示交易商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證券買賣，客戶必須單獨承擔由有關貨幣兌換波動而導致之任何收益或損失。交易商可以依照其全權決定之形式和時間兌換貨幣，以實行其在本協議下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步驟。
- 10.2 倘若客戶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給交易商付款，當交易商收到此等款項時，此等款項必須是可以自由轉讓和即時應用的，並已經清繳任何稅項、收費或任何性質的開支。

11. 違約

- 11.1 當下列事情(不論是否在客戶的控制能力範圍內)發生或在發生後的任何時間，交易商有權行使第11.2條下的權力：
 - (1) 客戶不能或很可能變成不能在彼要求時或款項到期時支付款項或履行本協議書項下客戶的其他責任；
 - (2)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任何人士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申請或客戶通過決議案將客戶破產、清盤或解散，或清盤人、受托人或同類的公職人員獲委任接管客戶的所有資產或其重要部份，或任何帳戶被查封或扣押，或客戶的資產受任何禁制令或類同法令限制，或客戶的任何資產被執行令、扣押或類同的法律途徑強制徵收；
 - (3) 若客戶屬個人或合夥人名義，客戶或任一合夥人被法庭宣佈為缺乏處事能力或客戶或任一合夥人死亡；
 - (4) 客戶保持帳戶或履行本協議書項下責任變成不合法，或客戶繼續保持帳戶或履行本合同約項下責任所須的授權、同意、核准或牌照被撤消或不再有效；
 - (5) 客戶的業務、資產或一般狀況出現重要的不利變化，而交易商認為此變化將妨礙客戶充份履行本協議書項下責任；
 - (6) 如交易商以其酌情權認為，為了遵守任何交易所、結算所、代理經紀或其他經紀的任何規則、規例或要求，有必要行使列於第11.2條的權力；
 - (7) 在任何時候交易商以其酌情權認為(i)某情況已發生及將導致客戶很大可能不能充份履行本協議書項下責任或(ii)為求保障交易商本身權益，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應當行使第11.2條的權利以保障其權益；
 - (8) 客戶在本協議書或其他文件內向交易商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是或變成不真確或誤導的；或
 - (9) 該客戶已死亡(以個人名義的帳戶)。
- 11.2 當發生任何第11.1條中所述的事件或發生後的任何時間，交易商將有權立即在其不損害合法權利而針對客戶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前提下，及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以其酌情權採取以下行動：
 - (1) 將帳戶結束及終止本協議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 (2)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執行的指令或其他代客戶作出的責任承擔；
 - (3) 終止任何或所有交易商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透過在任何交易所購買證券以填補客戶與交易商的短倉，或受第7.5及7.6條所制約下，透過在任何交易所售賣證券以償還客戶與交易商的好倉；
 - (4) 以交易商認為適合的價格售賣任何或所有代客戶擁有或持有的證券，並將所得款項和任何寄存現金用以清繳欠交易商之一切未償還餘額；及
 - (5) 按照第12條結合、合併和抵銷客戶之任何或全部帳戶。



- 11.3 在扣除因按第11.2條採取的行動而導致的所有費用及支出後，交易商可將剩餘的收益用作償付客戶的負債。如收益不足以償付客戶的負債，即使原本指定的交收時間尚未屆滿，客戶應在交易商要求時立即支付任何不足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交易商在採取上述行動時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支出，客戶應向交易商作出充份補償致使交易商將不會蒙受任何損失，交易商有權從客戶存放於交易商處任何款項扣除該不足款項或客戶應償付的款項。
- 11.4 客戶應在被要求後立即支付任何債項、差額或其帳戶上的其他責任，及支付由交易商或其本身對帳戶進行全部或部份平倉時任何不足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交易商因平倉而墊支的所有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在內。
- 11.5 當列於第11.1條的任何事件發生時，(i) 所有由客戶欠交易商的款項將須在被要求時立即繳付，而逾期未償還款項的應計利息將按第9.5條中所述利率計算；及(ii) 客戶必須首先完全履行所有在本協議書項下對交易商的責任(不論是款項的支付或其他責任)，交易商方會進一步履行其在本協議書項下對客戶的責任。

12. 留置權及帳戶的合併

- 12.1 在不損害一般留置權的合法權利情況下及除一般留置權外、抵銷權或交易商在法律上享有的類同權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所制約的前提下，及受適用的規則與規例，交易商基於任何原因代客戶就任何帳戶持有的所有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中客戶的權益，包括客戶獨自享有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享有任何帳戶的權益，或交予交易商作保管或其他用途而其具有管有權的財產，均受制於交易商的留置權以作持續的抵押，並作為客戶清償所有債務及履行其他對交易商的責任保證。交易商可售賣上述財產，採取任何有關出售的行動及利用收益抵銷及履行客戶對交易商的所有責任(不論其他人士是否持有該財產的權益或交易商是否曾就該財產墊支任何款項)。
- 12.2 交易商在受適用的規則與規例規範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及客戶證券規則所制約的前提下，可在任何時候及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儘管有帳戶交收或其他任何事宜)結合或合併所有或任何帳戶及抵銷或轉帳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中存款以抵償客戶對交易商於任何其他帳戶或其他任何方面的負債、責任或義務，不論該等負債、責任或義務是現在或將來的、實際或按情況以定的、基本或附帶的、個別或共同的、有擔保或無擔保的。當任何抵銷、合併、結合或轉帳需要把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時，該兌換將按交易商認為適合的兌換率計算。

13. 交易摘要及報告

- 13.1 交易商將在執行證券交易後(i) 立即以電話、圖文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向客戶報告及(ii) 在次營業日郵遞致客戶交易確認書及帳戶結單的硬本，或以電郵方式向客戶發出交易確認書及電子帳戶結單。除非在任一月份內並無證券交易，否則交易商應郵遞或以電郵方式致客戶月結單以列明該月份的交易摘要。
- 13.2 客戶有責任小心審查交易摘要、帳戶結單及月結單，及在發送至客戶的7天或交易商針對一般交易或某一次交易指定的其他期限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商任何錯誤或不妥之處。如客戶沒有在指定期限內以書面作出反對，交易摘要、帳戶結單及月結單將被視為最終確實及為客戶所接受，而客戶亦應因為無提出任何異議而將被視為已放棄質詢任何錯誤的權利。

14. 責任限制及賠償

- 14.1 交易商將盡所有合理的能力以遵守及執行客戶發出及其接受有關帳戶或證券交易的指示，但交易商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除非已證實他們或他們其中一人曾顯著地疏忽或故意違反責任)將毋須負責因下列原因導致客戶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不論基於協議書、民事訴訟或其他責任)：
- (1) 交易商欠缺能力、未能履行或延遲遵守或執行任何指示或該指示含糊或不完善；或
 - (2) 交易商忠誠地按照或依賴客戶的指示行事，不論該指示是否在交易商或有聯繫者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給予提議、建議或意見後發出；或
 - (3) 交易商因任何不受其控制的原因導致不能履行本協議書項下責任，包括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限



制、任何交易所或其個別部門的關閉，傳遞或通信或電腦器材出現故障、失效、中斷或障礙，郵政或其他罷工或類似的工業行動，任何交易所、結算所，代理經紀或人士因出現故障而不能履行其責任；或

- (4) 任何交易所、結算所、代理經紀或其他經紀因任何原因停止認可任何交易商以客戶代理人身分進行的證券交易的存在或有效性，或不能履行或為任何上述交易之合約進行平倉，但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均不能影響客戶在本協議書下對於該等合約或從其產生的責任或義務；或
 - (5) 客戶未能對使用密碼保密；或
 - (6) 交易商基於任何表面上由客戶利用使用密碼透過電子服務傳遞致交易商的指令或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
 - (7) 任何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指示被錯誤詮釋，或國際電腦網絡的訊息傳遞出現擠塞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傳遞上出現延誤或錯誤，或電子服務及所有其他有關設備、設施及服務出現任何機械故障、暫停或停止持續運作或有效；或
 - (8) 交易商行使本協議書條款授予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或
 - (9) 根據，關於或出於本協議書而將某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
- 14.2 客戶將賠償交易商及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往來人士任何因交易商或上述人士採取與本協議書有關的合法行動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負債、索賠及要求。
- 14.3 客戶承諾就交易商可能直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損害和開支，彌補交易商和使之獲得彌補，前述各項指的是那些由於或關於任何交易商以客戶代理人身分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由於交易商依照本協議書條款或客戶任何的指示或傳達之意願作出或未有作出的事情而引起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賠償和開支。客戶亦同意即時支付交易商因強制本協議書任何條款而遭致的所賠償、費用和開支（根據完全彌償基準計出的法律費用）。

15. 風險披露、聲明及保證

15.1 客戶確認及同意

- (1) 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及確實會波動。任何一隻股票的價格都可能上升及下降，甚至在某些情況下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有其內在風險，所以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及此風險乃客戶準備及有能力接受的；
- (2) 將證券交由交易商保管或授權交易商將證券抵押作為交易商獲得貸款或墊款之抵押品或授權交易商借入或貸出證券均有風險；及此風險乃客戶準備及有能力接受的；
- (3) 由於無法預計的通訊阻塞或其他原因，電子傳送不一定是一種可靠的通訊方法。通過電子工具進行的交易，在傳送和接收客戶指示或其他資料時會出現延遲，在執行客戶指示時會出現延遲或以不同於客戶發出指示時的價格執行其指示，通訊設施亦會出現故障或中斷。客戶還需承擔通訊中之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指示發出後通常不可取消；
- (4) 倘若交易商作出條例第XII部所述的違約行為，且合資格客戶因此遭受金錢損失，合資格客戶有權向根據條例成立之賠償基金索償，但該索償行動必須受賠償基金不時規定之條款限制。合資格客戶根據條例向賠償基金索償的權利應限制在條例及其規則與規例所規定的範圍；
- (5) 倘若客戶透過其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客戶將會承受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和軟件發生故障的風險。任何系統發生故障的後果可能使客戶的指示不能按其指令執行或者根本沒有被執行；
- (6) 每宗由交易商代客戶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應繳付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徵收的交易徵費，而交易商被授權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制定的規則收取任何上述交易徵費；
- (7) 有關交易商代客戶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證券交易，交易商及客戶均受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所的規則，尤其是關乎買賣及結算的規則約束；



- (8) 雖然客戶期望交易商把所有與其本身或帳戶的事宜保密，但交易商可在香港聯交所的要求下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帳戶的詳情以協助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查詢；及
- (9) 客戶進行的所有證券購買、出售、交換或其他與任何證券有關的轉授或處理均按上述基礎及理解進行。

15.2 客戶聲明、保證及承諾：

- (1) 本協議書已用客戶明白的語言解釋及客戶已閱讀並接受其內容；
- (2) 客戶登記表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全的，交易商可依賴該資料行事直至交易商收到客戶有關資料更改的書面通知為止。如該資料有重要變更，客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交易商；
- (3) 除非向交易商作出另有的書面披露，客戶所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是為本身利益及除客戶外無其他人士對帳戶享有任何權益；
- (4) 本協議書所需的所有同意或允許已獲得及完全有效；
- (5) 客戶具有權力及法律行為能力簽署本協議書及履行其項下責任及本協議書對客戶構成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及
- (6) 本協議書之簽署，遞交或履行及按本協議書發出之任何指示均不會觸犯任何現存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規例或判令，亦不會超越客戶或其資產任何部份受約束之範圍。

15.3 倘若客戶屬團體名義，客戶證明、聲明及保證：

- (1) 客戶在其註冊成立的地方已有效地註冊及存在及有完全權力簽署本協議書及履行其項下責任及承擔債務；及
- (2) 附錄III所載的經決議核證副本已在一個在本協議書日期前有效地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中通過，並且記錄於會議記錄簿內，及為完全有效。

15.4 倘若客戶屬個人名義，客戶聲明及保證其具法律行為能力有效地簽署本協議書及履行其項下責任，及客戶已18歲，心智健全及具法律行為能力及並無破產。

15.5 倘若客戶屬共同帳戶持有人或合夥名義，客戶及每位合夥人（視情況而定）聲明及保證：

- (1) 每人的責任均是共同及個別的；
- (2) 交易商毋責任查詢由客戶或其任何一人給予或發送予交易商的及關乎帳戶的任何指示之目的或其適當性，或監察該指示所支配的款項之用途；
- (3) 儘管帳戶持有人或合夥人之間有任何其他安排，利益盡歸尚存者之原則應適用於處理有關該等人士在帳戶內享有權益之問題，以及當其中任何一人死亡時，所有當時記於帳戶貸方的財產及任何抵押予交易商並由交易商持有或因其他原因而持有的任何物件將按尚存者的指示處置；
- (4) 任何一人有完全權力（i）發出有關帳戶的任何指示；（ii）接收任何要求、通知、確認、報告、結單及其他方法的通訊，即使上述通訊未有向每人傳送或被接收，客戶明白及同意如上述通訊指明是致客戶，便對每人有約束力；及（iii）就本協議書完滿及完全地與交易商往來，彷彿帳戶的其他共同持有人對帳戶無權益一樣；及
- (5) 儘管任何合夥關係的變動，或合夥關係架構因新合夥人的加入或合夥人死亡、變成瘋狂、破產或退休而出現變化，本協議書將在各方面均繼續有效及有約束力。

15.6 若客戶是為其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其客戶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主理人身份與客戶之其他客戶進行對盤交易，客戶同意就交易商接獲香港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香港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而言，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交易商要求（此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所進行交易之帳戶所屬之其客戶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



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香港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其客戶 / 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2) (a) 若客戶是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交易商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b) 若客戶是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交易商。在客戶全權代客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交易商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名 / 或多名曾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c) 若客戶是一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而客戶、其高級職員或僱員就某一交易擁有的權力已予撤銷時，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交易商。在客戶全權代客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交易商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名 / 或多名曾向客戶發出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3) 若客戶知悉其客戶乃作為其本身客戶之中介人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客戶之本身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如下：
 - (a) 客戶須與其客戶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其之客戶取得於第15.6 (1) 及 / 或15.6 (2) 分條陳述的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 (b) 客戶將按交易商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從速地要求就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其之客戶提供15.6 (1) 及 / 或15.6 (2) 分條陳述的資料，及在收到客戶之其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香港監管機構。
 - (4) 上述條款即使在本協議書終止後仍繼續生效。

15.7 該客戶承諾，當出售指令涉及不屬於他的證券時（即賣空），通知交易商。

16. 新上市證券

- 16.1 倘若客戶要求並授權交易商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和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申請於交易所新上市及 / 或發行的證券，為了交易商的利益，客戶保證交易商有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 16.2 客戶應熟悉並遵從所有招股說明書及 / 或發行文件、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文件內所載之管轄新上市及 / 或發行的證券及其申請之全部條款和條件，客戶同意在與交易商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
- 16.3 客戶茲向交易商作出新上市及 / 或發行證券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承銷人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需要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和承諾。
- 16.4 客戶茲進一步聲明和保證，並授權交易商通過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所和任何其他適合人士披露和保證，為受益予客戶或客戶在申請中載明的受益人士，交易商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是客戶或交易商代表客戶作出唯一的申請或打算作出唯一的申請。客戶確認和接受，就交易商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而言，交易商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承銷人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將會依據上述聲明和保證。
- 16.5 客戶確認，倘若未上市公司除證券買賣外未有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具法定控制權力，則該公司作出的申請應被視為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的。
- 16.6 客戶承認和明白，證券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不時變化，而任何一種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規定亦會變更。客戶承諾按交易商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的要求，向交易商提供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和作出額外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16.7 有關交易商或其代理人為交易商本身及 / 或客戶及 / 或為交易商之其他客戶作出的大額申請，客戶確認和同意：

- (1)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和客戶申請無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而在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交易商和其代理人毋須就該項拒絕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及
- (2)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聲明和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按第14條向交易商作出賠償。客戶確認，客戶亦會對其他受上述違反或其他理由影響的人士的損失負上責任。

17. 終止

17.1 直至交易商實際地接收到客戶發出有關終止協議書的書面通知的兩天後，本協議書不會有效地被終止。上述通知不應影響交易商在接獲通知前已進行的任何證券交易及直至交易商有合理時間採取相應行動前，上述通知不能生效。當交易商接獲客戶發出的終止協議書通知時，交易商可行使第11條項下權利將帳戶結清。

17.2 交易商可在任何時間憑書面通知客戶終止本協議書，而毋須解釋及其後行使第11條項下權利將帳戶結清。

18. 機密

18.1 雖然客戶期望交易商把所有與其本身或帳戶有關的事宜保密，客戶同意交易商可（及交易商獲授權）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向（i）任何有聯繫者或任何交易商聘用為其服務的人士及代理人，或（ii）任何受讓或承辦交易商在本協議書項下權利或責任的人士；或（iii）任何監管機構或因任何法律上、任何調查或查詢上需要，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不論在本協議書有效期內或終止後）。

18.2 客戶應在被要求時立即向交易商提供交易商需要的有關客戶財務及其他資料（或，如適合，關於其股東或受益人的資料）。交易商毋須向客戶解釋為何需要有關資料或向客戶披露資料的用途。

18.3 客戶進一步確認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規則及交易商或代理經紀代客戶進行證券交易的其他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可能要求披露有關客戶或帳戶的資料。客戶僅此不可撤銷地授權交易商及任何代理經紀在毋須再通知客戶或獲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向有關機構披露所有上述資料及向該等機構提供交易商具管有權的所有文件（或其副本），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姓名及最終受益人的身份、當時交易商知悉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客戶不應使交易商或任何代理經紀負責任何因披露資料而導致的後果，並且客戶應彌償交易商及任何代理經紀所有因遵守資料披露要求而導致的費用及開支（如有）。

18.4 交易商受監管個人資料用途且不時被修改或再制定的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四百八十六章）所限制。交易商有關個人資料政策及常規之更詳細資料已列載於其不時生效之個人資料收集政策中，該項政策之現有版本隨附於附錄V。

19. 聯名客戶

當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時：

- 19.1 (1)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均是共同及個別的，述及客戶的地方，必須理解為指稱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一位而言；
 - (2) 交易商有權但無義務按照他們任何一位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 (3) 即使任何原本要受約束的其他客戶或其他人士由於種種原因未被約束，客戶之每一位均受約束；及
 - (4) 交易商有權個別地與該客戶的任何一位處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但不會影響其他任何一位的法律責任。
- 19.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死亡（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不會令本協議書終止，死者在帳戶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存活人士名下，但交易商有權向該已去世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由已去世客戶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該（等）存活人士中任何人士得悉上述任何死訊時，必須馬上書面通知交易商。



20. 雜項

- 20.1 棄權：在任何時候交易商未能堅持嚴格遵從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或交易商繼續不採取行動，均不能在任何情況下構成或被詮釋為交易商已放棄任何權利、特權，除非該項權利的放棄是以書面作成並經交易商簽署確實。
- 20.2 修訂：本協議書內條款不能在任何方面被更改、修改或修訂，除非該修訂是以書面作成及經交易商的任一獲授權人員簽署確實。交易商可不時增加、變更或修訂本協議書之條款，如客戶在接獲增加、變更或修訂協議書條款通知時起計的三十天後仍繼續給予交易商指示進行證券交易，該等增加、變更或修訂的條款將對客戶構成具約束性。
- 20.3 信用查詢：交易商獲授權在任何時候進行信用查詢及聯絡客戶登記表中所述的銀行、其他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以核實客戶登記表所載資料及核實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及經驗。
- 20.4 重要變更：本協議書每方向另一方承諾在關乎本協議書或因本協議書而提供予另一方的任何資料出現重要變更時通知另一方。
- 20.5 時間的重要性：時間對於客戶履行與本協議書相關的責任是非常重要的條款。倘若由客戶送交交易商的任何文件或指令因任何原因沒有註明日期，交易商加蓋在該文件上的時間印章所註明的時間及日期將構成該文件發出的時間及日期的確鑿性證明。
- 20.6 轉讓：客戶不能在未得交易商事先書面同意前轉讓本協議書。交易商可毋須獲得客戶事先同意轉讓或轉授予任何有聯繫者或其他承繼交易商業務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團體本協議書項下或對於帳戶的任何或所有權利、產權或利益，但交易商應儘快以書面通知客戶有關該轉讓或轉授。
- 20.7 對承繼人的約束力：本協議書將對每立約方的承繼人、獲允許的受轉讓人及遺產代理人（視乎何者適用）具約束力，並使之受益。
- 20.8 條款可分割性：如本協議書中任何條款被任何法庭或監管機構裁定為無效或無法予以執行，該項無效或無法予以執行的裁決只影響該條款而已。其他條款的合法性將不受影響，而在詮釋本協議書時應將該無效或無法予以執行的條款視作從來沒有被載於本協議書內。

21. 通知及通訊

- 21.1 所有通知、結單及其他通訊應以書面作成，並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圖文傳真或電郵傳達，如送致客戶，應送致在客戶登記表中所載的地址、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客戶以書面通知交易商之其他指定地址、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如送致交易商，應送致交易商不時選擇及通知客戶的辦公室地址。
- 21.2 所有上述通知、結單及通訊，如以專人送遞或以圖文傳真或電郵傳遞，則在送遞或傳遞之時被視作妥為送達；或如以郵遞發送，則在投寄後兩天被視作妥為送達。然而所有發送致交易商的通知或通訊則只能在交易商實際接獲而又能辨認的情況之下方才具效力。
- 21.3 交易商根據本協議書向客戶發出的所有通知、結單及其他通訊，若是透過電子設備發出，於信息傳送後即視作已發出或發給客戶論。

22. 合適性規定

如交易商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交易商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交易商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交易商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23.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書受香港法律約束及在任何方面須依照香港法律解釋。交易商及客戶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但交易商可在具有有效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針對客戶或其任何財產向客戶提出訴訟。



孖展買賣條款

1 應用及釋義

1.1 本孖展買賣條款書（「本條款書」）是「交易商」和「客戶」所訂立的「客戶協議書」的附錄，是對「客戶協議書」的補充。「本條款書」中載明了「客戶」進行孖展買賣（「孖展帳戶」）以及「交易商」應「客戶」的「證券交易」而向「客戶」提供信貸便利的條款及條件。如「客戶協議書」和「本條款書」的條文有任何抵觸之處，應以「本條款書」為準。

1.2 凡提到「客戶協議書」中的「帳戶」時，應被視為已包括了依據「本條款書」所開立的「孖展帳戶」。

在「本條款書」中，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 「抵押」指根據第 5 條規定就非現金「抵押品」向「交易商」投予的擔保權益；
- 「抵押證券」指 (i)「交易商」不時代「客戶」持有的「證券」；(ii) 所有因為紅利或其他原因導致的「抵押證券」的增值；(iii) 所有有關「抵押證券」的利息、股息、分利、期權或其他權利及款項；及 (iv) 上述各項所得的收益；
- 「抵押品」指「按金」及「抵押證券」；
- 「追補按金通知」指「交易商」為遵守「按金規定」而提出的追補額外「按金」的要求；
- 「按金」指「客戶」為符合或遵守「按金規定」而不時轉讓予「交易商」的所有現金存款、認可「證券」或其他適銷的資產價值的總額（所有資產價值由「交易商」按當時市價決定）；
- 「孖展信貸便利」指第 2.1 條所述的信貸便利；
- 「孖展貸款」就進行「孖展交易」而購買「證券」而言，指「交易商」就該宗「孖展交易」借給「客戶」用以支付其所購買的「證券」的貸款，或（如上下文規定或許可）所有「孖展交易」在任何有關時間的未償本金總額利息；
- 「按金規定」指第 4 條載明的「客戶」承諾就進行「孖展交易」和賣空交易所遵守的規定；
- 「孖展交易」指 (i)「交易商」代「客戶」進行的「證券」購買，就該購買而言，在買入「證券」時，「客戶」只支付「交易商」規定的首筆「按金」，而餘額則由「孖展貸款」支付，(ii) 或指「交易商」利用其貸給「客戶」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
- 「指定百份率」指就符合或遵守「按金規定」由「交易商」不時指定及通知「客戶」的百份率；
- 「擔保責任」指所有未償還的「孖展貸款」；「交易商」因對任何及所有空倉或好倉進行平倉或強制執行其在「本條款書」下的權利及「客戶」應向「交易商」履行的「本條款書」下的責任而招致的費用，連同不時應由「客戶」按當時適用利率及條件支付的利息。

2 「孖展信貸便利」、「孖展貸款」及利息

2.1 「孖展信貸便利」：「交易商」同意根據「本條款書」向「客戶」提供其不時指定限額的「信貸便利」，並據此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

2.2 「孖展信貸便利」的取消及償還：「交易商」可在任何時候要求「客戶」立即償還所有或任何「孖展貸款」及其他「擔保責任」，或取消「孖展信貸便利」或更改信貸上限。此外「交易商」可在任何時候酌情決定在無須給予解釋的情況下拒絕向「客戶」借出「孖展貸款」或拒絕代「客戶」進行任何「孖展交易」。



附錄 I

- 2.3 「孖展信貸利」的提取：每當「交易商」代「客戶」以孖展形式購買「證券」，對於該宗「孖展交易」而言，當該被購入「證券」的價款由「交易商」支付予發行人或賣方（或其經紀）時，「孖展貸款」即視為被「客戶」提取及應累計於當時其他「孖展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 2.4 出售「證券」收益用作償還「孖展貸款」：所有「交易商」因替「客戶」賣出「證券」而收取的金額，在扣除佣金及其他正常費用後，將被支付作「帳戶」用以清還「孖展貸款」。
- 2.5 利息逐日計算：「孖展貸款」的利息應逐日計算及按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以「交易商」不時據其酌情權訂明的利率計算。在任何有關時間的利率及其變更應在「客戶」接獲相關通知的同時生效及對「客戶」具約束力。
- 2.6 利息計算的基礎：「孖展貸款」的利息應以1年365日為基礎及以港幣計算。若「孖展貸款」以其他貨幣為單位，則應以該貨幣通常進行交易的外匯市場內通行的針對該貨幣的每年若干日數利息計算方法及實際過渡的日子計算。
- 2.7 利息支付：一經「交易商」要求，「客戶」便應支付所有累計利息及，如在沒有此等要求下，「客戶」應在每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每隔一段由「交易商」不時據其酌情權決定的時間繳付利息。所有到期而未繳付的累計利息將由到期日開始與「孖展貸款」本金累計及本身生息。
- 2.8 過期利息：「客戶」拖欠的所有過期欠款（包括在任何準庭對「客戶」作出判決之債務）應計算利息，利率及未付利息的條件由「交易商」不時通知「客戶」。利息應逐日計算及在每月最後一日或在「交易商」要求時支付。過期利息將以每月複利計算及本身生息。

3 「按金規定」

- 3.1 未平倉買空交易的「按金」：就所有未平倉的交易而言，「客戶」承諾在「交易商」提出要求或沒有提出要求下支付及在「交易商」處保持一筆「按金」，以便(i)「按金」及(ii)就所有未平倉的交易而持有的「證券」的市值總額超過「孖展貸款」的「指定百份率」，或其金額是「交易商」或有關「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金額。
- 3.2 賣空交易的「按金」：就所有未平倉的賣空交易而言，「客戶」承諾在「交易商」提出要求或沒有提出要求下支付及在「交易商」處保持一筆「按金」，以便「按金」的金額於任何時候應超過「交易商」或有關外國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金額。在決定是否已就未平倉的賣空交易遵守「按金規定」時，就未平倉的買空交易而持有的「按金」將不計算在內，相反亦然。
- 3.3 以可使用款項付帳：如「客戶」以可使用的現金支付「按金」，當「交易商」已收到可使用款項後，方視「客戶」已用現金付款。
- 3.4 確定「按金」金額：在確定是否已遵守「按金規定」時，「按金」及「證券」在任何時間的市價將由「交易商」作最終性的確定，而「交易商」考慮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則、規例及指引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後，可酌情對該市價作出折扣及調整。
- 3.5 保持「按金」的責任：假如在任何時候未有遵守「按金規定」，「客戶」應在「交易商」提出要求時向「交易商」轉撥其金額、數量或價值獲「交易商」接受的額外「按金」，以遵守「按金規定」。



附錄 I

- 3.6 遵守「追補按金通知」的時間：所有額外「按金」必須在「追補按金通知」發出後2個小時內（或「交易商」針對一般交易或某宗交易而通知「客戶」的更短時間內）由「客戶」轉撥到「交易商」處。「追補按金通知」無須以書面發出。「追補按金通知」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為立即生效：(i) 如以口述傳遞，當「交易商」根據當時其記錄顯示的「客戶」公司、住宅或聯絡電話或傳呼機號碼發出留言或(ii) 如以書面發出，「交易商」根據當時其記錄顯示的傳真號碼把通知透過傳真傳遞予「客戶」或(iii) 如透過「通訊服務」發出，於發出後，儘管「客戶」在任何情形下不能被直接聯絡。所有在發出通知前「交易商」和「客戶」間的交易不能使本條款規定無效。

4 「孖展交易」的進行

- 4.1 每當「客戶」指示「交易商」進行「孖展交易」時，「客戶」應被視為已承諾支付由「交易商」指定用作遵守「按金規定」的足額「按金」。
- 4.2 所有「交易商」從「客戶」處收到或代「客戶」接收用作購買「證券」的款項應以「按金」存入「帳戶」。「交易商」可按「客戶」的指示進行「孖展交易」而無須核實「客戶」是否已支付所需「按金」。倘若基於「客戶」的指示，「交易商」已向第三者發出買賣指令或已與第三者進行交易，但隨後發覺須由「客戶」支付的「按金」未有在「交易商」訂明的時間內或應「交易商」的要求支付，「交易商」可酌情在任何時間及在無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發出其他買賣指令/或進行其他交易，以取消上述已發出的交易指令或已進行的交易。「客戶」須負責及支付任何因此而導致的損失、虧損或差額，「交易商」並有權從「帳戶」中扣除上述款項。不過，如因此導致或產生任何收益，該收益將全數歸「交易商」所有，並可由「交易商」作為其本身利益保留及使用。

5 「孖展信貸便利」的抵押安排

- 5.1 「抵押品」的抵押：基於「交易商」提供及繼續提供「孖展信貸便利」予「客戶」，「客戶」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僅此以第一固定抵押的方式將所有非現金「抵押品」抵押轉給「交易商」，作為「客戶」準時履行「擔保責任」的持續性抵押。以「按金」提供的現金應立即轉撥給「交易商」。
- 5.2 固定/浮動「抵押」：倘若該抵押因任何原因不能構成有效的第一固定抵押，該抵押應變為浮動抵押。「交易商」可在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書面通知「客戶」把附加於所有「抵押品」的或該通知中指明的該等「抵押品」的浮動抵押變為固定抵押。

6 首次公開發售

- 6.1 「孖展貸款」的申請及提供：「客戶」可不時要求「交易商」以貸款形式向其提供款項以支付認購或買入公開發售的「證券」。「交易商」可據其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客戶」的指示及向其提供「孖展貸款」。「孖展貸款」的金額將由「交易商」據其酌情權決定。
- 6.2 「孖展貸款」的支付：在發行機構指定的認購期限到期日或「交易商」於「孖展貸款」的批准通知中指明的到期繳款日（以較早者為準則）的最少兩個營業日前，「客戶」應把以下款項存入「帳戶」（除非可動用正數結餘足以完全應付）而「交易商」僅此被授權從「帳戶」中扣除以下款項：(i) 在扣除由「交易商」提供的「孖展貸款」後有關「證券」認購或買入價款的差額及(ii) 所有就認購或買入「證券」應支付的交易費用。「孖展貸款」將由「交易商」直接支付予有關「證券」的發行機構或其委任的銀行。
- 6.3 「孖展貸款」的償還：「客戶」應在「交易商」據其酌情權發出還款通知時立即全數償還「孖展貸款」及其利息。如「交易商」無發出還款通知，則「客戶」應在獲通知其認股或購股申請結果的五個營業日內全數償還「孖展貸款」及其利息。



附錄 I

6.4 申請款項的歸還：任何就完全或部份不成功的申請歸還的款項應儘快首先用作償還「孖展貸款」的利息及「孖展貸款」，然後把剩餘款項存入「帳戶」。

7 證券的安全保管、投票權、催繳欠款及股息

- 7.1 「抵押證券」：所有存放於「交易商」處或「交易商」按「本條款書」條款代「客戶」購買的「證券」將成為「抵押證券」的一部份及由「交易商」持有作為「擔保責任」履行的保證。
- 7.2 催繳欠款：「客戶」僅此承諾充份及立即支付「抵押證券」的所有催繳欠款及「客戶」就「抵押證券」可被合法地要求支付的其他款項。如「客戶」沒有按前述規定支付有關款項，「交易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代「客戶」支付有關款項，並在此情況下，該由「交易商」代支付的款項應構成「擔保責任」的一部份。
- 7.3 股息：「交易商」可按其酌情權把「交易商」或其代名人就「抵押證券」在任何時候收取的全部股息、利股及其他現金收入分配於支付或解除「擔保責任」之用途上。

8 違約及強制執行抵押

- 8.1 當下列事情發生或在發生後的任何時間，「交易商」有權行使下文第 8.2 條下的權力：
- 8.1.1 「客戶」未能在被要求時或款項到期時全數支付「孖展貸款」及任何其他「擔保責任」或履行「本條款書」項下「客戶」的其他責任；
- 8.1.2 「客戶」未能支付任何「按金」或在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按金規定」；
- 8.1.3 不論因為任何法律或規例的更改或制定、或其釋義或應用的更改或其他原因使持續維持「孖展帳戶」，或者任何「孖展交易」、「孖展貸款」或「本條款書」的持續履行，變為不合法或被任何政府機構聲稱為不合法；
- 8.1.4 任何在「本條款書」或任何按「本條款書」交付予「交易商」的文件中的「客戶」聲明嚴重地不正確或變成嚴重地不正確；
- 8.1.5 「客戶」簽訂「本條款書」、維持「帳戶」或履行「本條款書」項下任何責任所須的任何同意書、授權書、牌照或董事會決議的全部或其部份被撤銷、暫停、終止或不再是完全有效；
- 8.1.6 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或持續而導致「交易商」認為（「交易商」的意見應是終局性的）「交易商」就任何「擔保責任」或「孖展交易」或「交易商」對帳戶中任何貸方餘額所享有的權利遭受到損害。
- 8.2 當發生第 8.1 條中所述的任何事件或發生後的任何期間，「客戶」欠「交易商」的所有款項將須在被要求時立即繳付，而「交易商」將有權在無須向「客戶」發出通知下據其酌情權採取以下行動：
- 8.2.1 將「帳戶」結束及終止「本條款書」；
- 8.2.2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執行的「孖展交易」、指令或「交易商」代「客戶」承諾的其他責任及運用已被取消的「孖展交易」而持有的「按金」：第一，支付因已取消的「孖展交易」而招致的費用；第二，按「交易商」據其酌情權指定的方法或次序償付（所有或部份）「擔保責任」；
- 8.2.3 在「交易商」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在沒有受「客戶」的信託、索償、贖回權及權益限制及該等限制被解除的情況下，變現或出售「抵押證券」或其任何部份，以償付「客戶」的「擔保責任」或透過出售「證券」以結清任何與「交易商」的好倉。



附錄 I

- 8.3 「客戶」無權向「交易商」追討因針對按 8.2 條所述變現或出售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不論該損失如何招致，亦不論延遲或提早變現或出售「抵押證券」或其任何部份或透過其他方法是否可以或有機會獲得更好的價格。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同意「交易商」可將抵押品變賣予其「聯屬公司」或與「交易商」有關連的其他人士，但進行該項售賣的價格及條件不得差於在進行正常售賣的情況下獲得的價格和條件。
- 8.4 在扣除根據第 8.2 條採取任何行動所招致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後，「交易商」可將任何剩餘收益及其從「客戶」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的款項用於支付或解除「擔保責任」，而餘額（如有）應直接支付予「客戶」或在法律上可優先於「客戶」取得該項餘額的第三者。如收益不足以償付或解除「擔保責任」，「客戶」將在被要求時，立即向「交易商」支付及補償任何差額及其利息，使「交易商」不會因此而招致任何損失。

9 風險披露、聲明及保證

- 9.1 「交易商」促請「客戶」參閱附錄 IV 載明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 9.2 「客戶」聲明、保證及承諾：
- 9.2.1 「客戶」擁有「抵押品」及對「抵押品」保持無抵押負擔的絕對所有權；及
- 9.2.2 「抵押」構成及將持續構成對「客戶」有效及具法定約束力的責任及可按其條款予以強制執行。
- 9.3 「客戶」特此承諾及同意在「本條款書」有效日期內，「客戶」應：
- 9.3.1 不會或不企圖對全部或部份「抵押品」設定按揭、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產權負擔或予以轉讓、轉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對其授予第三方權益或使其產生第三方權益，除非此舉是有助於「交易商」。
- 9.3.2 把所有「抵押品」的證書、文件及抵押品的業權證明連同（如適用）「交易商」不時規定的經簽署及授予「交易商」的所有轉讓文書或其他指示存放於「交易商」處或按其指示存放於「交易商」不時指定的地方；及
- 9.3.3 在任何時間及不時簽署及交付進一步轉讓、抵押、授權及「交易商」不時需要使其對「抵押品」的產權得以完整或把「抵押品」的所有權益授予「交易商」或使「交易商」可享有「抵押品」的所有權益的一切文件。該等轉讓、抵押、授權及其他文件應由「交易商」草擬或由其他人士代「交易商」草擬，費用由「客戶」承擔，並且應載有「交易商」合理地要求的權益，就上述目的「客戶」特此委託「交易商」作為其獲授權人。

10 終止

- 10.1 「客戶」可以向「交易商」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條款書」。上述通知不應影響「交易商」在接獲通知前已進行的任何「證券交易」，而直至清償所有「孖展貸款」前，上述通知將不能生效。當「交易商」接獲「客戶」發出的終止通知時，「交易商」可行使第 8 條項下權利結束「孖展帳戶」。
- 10.2 「交易商」可在任何時間憑書面通知「客戶」終止「本條款書」，而無須解釋，並隨可後行使第 8 條項下權利結束「孖展帳戶」。

11. 處置抵押品

- 11.1 除卻本附錄 第 11.2 及 11.3 條的規定，「交易商」不會為任何目的存放、過戶、借出、押記或再押記或以其它方式處置任何抵押品。



附錄 I

- 11.2 就《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6(2) 條規定而言,「客戶」同意「交易商」可在不通知閣下的情況下處置「客戶」任何的抵押品用以(全部或部分):
- 11.2.1 履行「客戶」維持孖展保證金的責任;
 - 11.2.2 清償「客戶」有關付還或解除孖展貸款的債務;
 - 11.2.3 履行「客戶」就某證券交易進行交收的法律責任,而「客戶」已就該法律責任提供抵押品;或
 - 11.2.4 履行「客戶」就證券交易而對「交易商」負有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責任是指在「交易商」已將指定為保證履行該法律責任的抵押品的所有其它資產處置後仍未履行的法律責任。
- 11.3 「客戶」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7 (2) 條所規定,授權「交易商」可:
- 11.3.1 依據協議運用任何有關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11.3.2 將任何有關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交易商」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或
 - 11.3.3 將任何有關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結算所;或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交易商」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交易商」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
- 而無須通知「客戶」。此授權須在「客戶」的孖展戶口開設日起計的不超過 12 個月內有效。同時,此授權可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但每次的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客戶」有權以 2 個營業日的預先書面通知撤銷本授權。
- 11.4 若出售所得淨收益不足以償付「客戶」在孖展戶口下全部負債,「客戶」承諾按要求向「交易商」支付當時仍欠付的任何差額。



附錄 II

獲授權人

姓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簽名樣式

公司印鑑 / 印章樣式

簽署指示： 任何 _____ 位獲授權人可代表客戶簽署文件

其他簽署安排： _____

備註：請劃去空白部份。



附錄 III

決議案核證副本

致：滙信理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_____舉行董事局會議通過如下決議：

1. 公司以其名義在滙信理財有限公司（“交易商”）開設證券現金買賣帳戶一個，並在將來任何時間以公司名義在交易商記錄上加開及保持多個證券現金買賣帳戶，以便公司不時指示交易商進行證券交易，而該證券交易須按已呈交董事會的現金客戶協議書（“協議書”）中條文進行。協議書中詞語及辭句如使用於本決議案內將有同樣的釋義。
2. 每位獲授權人獲授以全權在所有與“交易商”往來的事宜代表公司及按協議書中附錄II所載的簽署安排代表公司簽署所有有相關協議、文件及收據。
3. 已呈交予董事會之協議書被認可，而每位獲授權人被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協議書。
4. 交易商獲指示遵守及執行由代表公司發出的所有關乎帳戶及其他任何類別帳戶的指令和指示，如屬口述指示方式，例如以電話通知，該指示須由獲授權人發出；如屬書面指示方式，例如以信件或圖文傳真等，須按協議書附錄II所載的簽署安排簽署。
5. 交易商獲批准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從帳戶中扣除任何在協議書下公司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費用或代支使費。
6. 公司董事及其他有權代表公司簽署與交易商往來文件的人士名單應提供予交易商，名單包括各董事或獲授權人的姓名、地址及簽名樣式。公司將不時以書面形式連同董事局決議案核證副本一份通知交易商上述獲授權人之變動，而交易商可按該通知採取行動及依據該通知中資料，直至收到另行通知為止。
7. 除非有相反的指示，今後開設的帳戶將在本決議案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本決議案運作及處理。
8. 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副本應提供予交易商。如公司通過任何批准更改其公司組織章程及大綱內容的特別決議，在該特別決議通過後，有關決議案副本應立即提供予交易商。
9. 在交易商及公司之間，任何公司董事局的決議被聲稱為經董事會主席核證的副本將成為該決議已被通過的最終確鑿性證明。
10. 所有與帳戶、證券交易及與交易商往來有關的決議應提供予交易商。該等決議將維持完全有效直至交易商收到相反及經董事會主席核證的決議案副本。

本人僅此證明上述決議案已被記錄於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內及本人以主席身份已在決議案上簽署及決議案符合公司章程。

本人進一步證明提供予交易商的獲授權代表公司運作帳戶人士的姓名及簽名樣式均屬正確真實。

日期：_____

董事會主席：_____

隨附下列最近期的文件的真實核證副本：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如適用，其他憲章文件）及更改其內容的決議案（如有）
2. 公司註冊證；
3. 商業登記證；
4. 最近之週年報表；
5. 所有公司董事及獲授權人的資料及簽名樣式；
6. 最近一年經審核的帳目及未經審核的計算至不超過協議書日期前兩個月的資產負債表或交易商不時同意接受的其他財務資料。



風險披露聲明書

1. 證券交易風險
 - 1.1 證券價格可能會非常波動，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不一定獲利，而且存在著可能損失的風險。
 - 1.2 證券的流通量可能會波動，若成交量不足，投資者未必能及時以合意的價格買入或賣出證券。
 - 1.3 在買賣任何證券前，投資者應了解產品的特色及涉及的風險因素。除非產品適合自己的投資目標、財務資源及承受風險能力，否則投資者不宜隨便買賣證券。

2. 創業板證券的風險
 - 2.1 創業板之市場設計乃為可能附有高風險的公司而設，尤其公司可在沒有往績紀錄及在不須負責預測未來表現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因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其營運的業務行業或國家存在風險。
 - 2.2 投資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存在風險，故此作出投資決定前，必須經過審慎考慮。而此類公司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應當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 2.3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發展性質，在創業板進行買賣將可能面對比較於主板買賣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幅及不確保於創業板買賣時得到一個有流通量的市場。

3. 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客戶應先諮詢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受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4.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

假如客戶向交易商提供授權書，允許交易商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之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5.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 5.1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 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 5.2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
 - 5.3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 5.4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5.5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 5.6 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是透過掉期或衍生工具等產品去追蹤基準的表現，若該等產品的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6. 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 6.1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所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6.2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 6.3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附錄 IV

- 6.4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6.5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6.6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6.7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7. 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 7.1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 7.2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8.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 8.1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 8.2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9. 人民幣計值證券的風險
- 9.1 人民幣證券受匯率波動影響，而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機會或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而招致損失。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而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亦受每日限額限制及不時適用的其他限制。客戶務須留意不時適用的有關兌換的限制及其變動。如閣下需兌換人民幣金額超過每日限額，須預留時間以備兌換。結單及成交單據所示任何與人民幣證券交易有關的人民幣兌換乃基於交易所在有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就該貨幣所提供的現行匯率而進行。但是，實際於交收或者其他兌換日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將由交易商以主事人的身份按市場當時通行匯率而決定之匯率進行。
- 9.2 人民幣證券將以人民幣交易及交收。如客戶提供用於交收之款額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交易商將以主事人的身份按市場當時通行匯率以其所決定之匯率將交收之款額兌換為人民幣。客戶如希望透過銀行收取人民幣款項(例如售賣收益及股息)，應開立人民幣銀行戶口作交收之用。
- 9.3 所有交易相關費用(包括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所交易費)均會由交易商代表客戶以港幣支付予稅務局，證監會及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在人民幣交收款額中，交易商會將相當於交易相關費用的款額兌換成港元以作交收之用。就交易相關費用的外匯兌換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應由交易商(而非客戶)負責。客戶無權就上述貨幣兌換產生的任何收益作出任何索償。

投資服務主任的聲明

本人_____（CE 編號：_____），經已以他／他們明白的語言，向客戶全部清楚解釋此風險披露聲明書的內容；並邀請客戶閱讀此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日期：_____

投資服務主任簽署：_____



附錄 V

個人資料收集政策

- 一、 客戶在申請開立帳戶、延續帳戶及建立或延續財務信貸便利或要求滙信理財有限公司（“交易商”）提供金融投資服務時，要不時向交易商提供有關的資料。
- 二、 若未能向交易商提供所需資料會導致交易商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延續財務信貸便利或提供金融投資服務。
- 三、 在客戶與交易商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交易商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
- 四、 客戶的資料將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a. 為提供金融服務和信貸便利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b. 作信貸檢查；
 - c. 在客戶同意下，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檢查；
 - d.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e. 為客戶設計金融投資服務、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f. 宣傳金融投資服務、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g. 確定交易商對客戶或客戶對交易商的債務；
 - h.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i. 根據交易商須遵守的規則、條例及法例要求作出披露；及
 - j.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五、 交易商會把客戶的資料保密，但交易商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
 - a. 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證券結算或期貨結算或其他和交易商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b. 交易商的任何分行；
 - c. 任何對交易商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交易商有保密資料承諾的有聯繫者；
 - d. 任何和客戶已有或建議交易的金融機構或財務機構；
 - e. 任何交易商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交易商對客戶的權利的受讓人；及
 - f. 任何認可的收帳公司及其他組織，以便交易商收取款項、追討欠款或採取向客戶追收欠款有關的合法行動或措施。
- 六、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條款，任何人士：
 - a. 有權查核交易商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b. 有權要求交易商改正與其有關之不準確的資料；及
 - c. 有權查悉交易商處理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用，以及要求交易商透露持有其個人資料的種類。
- 七、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交易商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八、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改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滙信理財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3 2828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牛頭角鴻圖道22號俊匯中心12樓

傳真：(852) 3106 3980

